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1〕55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县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树牢“江山就是人民、人



民就是江山”的执政理念，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认真落实“13710”工作制度，让广大群众和企业心无旁骛干事业、一心一意谋发展，坚持人民至上发展思想，真心实意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谋福祉，打造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一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为群众谋福祉，高效便民利民惠民，免收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登记费和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

二、为激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干事创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小微企业告知承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告知企业做出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意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三、为认真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文件精神,持续开展“六减一优”活动,切实做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减跑动次数和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申请仓库、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

四、进一步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为工作目标,以群众和企业自己喜欢和习惯的方式获取办事程序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愿意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领取证书的,由申请人自行领取;不愿意到现场领取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把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按时邮寄到申请人家中,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让广大群众和企业,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降低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